

## 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审计局的财政行政与农业、投资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丹顿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67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顿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